####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周年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8
周年股東大會	8
委任代表之安排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用任职市大会通生	2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

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的周年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 指 建議第二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

章程細則」 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採納;

「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

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 指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

號:00312);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在任的董事;

「説明函件」 指 參考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

函件;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 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 購股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

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參考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

最多相當於數額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通

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釋 義

「歲寶BVI」 指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前稱Shirble (01) Limited),

一家於1994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祥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離世)的遺產管理人黃雪蓉女士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就周年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無論如何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周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附註:

-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説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執行董事:

黄雪蓉女士(主席女士)

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曾華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

深圳發展中心

一棟3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成業街30號

電訊一代廣場

30樓C2室

敬 啟 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參考了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涉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iv)重 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購回授權

於2023年6月26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件所限。 閣下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數目。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該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6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95,000,000股全數實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可根據上述一般性無條件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99,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 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所購回 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周年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楊題維先生及陳峰亮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流退任。黃雪蓉女士亦將 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輪流退任。

陳峰亮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甄選準則及本公司的經營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及貢獻,以及陳峰亮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認為陳峰亮先生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使其高效、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董事會因此認為所有退任董事應該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 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提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某些修訂,以(a)使章程符合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新電子傳播規則擴展無紙化上市制度;及(b)進行其他雜項和內務變更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包括根據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在認為可取的情況下進行的相應修訂。為使建議的修訂生效,董事會提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和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制。沒有官方的中文翻譯。因此,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純屬翻譯。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 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 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獲採納。建議修訂將於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 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周年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

#### 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周年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Hong Kong)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以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達到此目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 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 決。因此,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相應地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任何 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題維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説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茲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5,000,000股股份,均為全數繳足。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49,5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周年股東大會日期獲發行或購回)。

####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不可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將加大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作出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計劃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合法律及法規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購回影響

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b>;</b>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		
4月	0.120	0.077
5月	0.104	0.077
6月	0.100	0.076
7月	0.090	0.073
8月	0.081	0.060
9月	0.068	0.050
10月	0.067	0.046
11月	0.074	0.052
12月	0.058	0.047
2024年		
1月	0.057	0.035
2月	0.051	0.034
3月	0.044	0.03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1	0.032

## 確認及承諾

董事及(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一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作出有關否定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説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異常特徵。

####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歲寶BVI,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於1,374,167,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歲寶BVI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的61.2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亦不會降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關購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或將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所指作出強制 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 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附 錄 二 擬 於 周 年 股 東 大 會 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的 資 料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周年股東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A. 黄雪蓉女士

#### 執行董事

#### 經驗

黄雪蓉女士(「黃女士」),59歲,於2020年5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0日獲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女士。 黃女士在行政和商業事務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黃女士全面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方向。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黄女士的續任服務年期由2024年4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委任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將由該日(包括該日)起計繼續為期三年。本公司及黃女士各自均有權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

#### 關係

黄女士是本集團已故創辦人楊祥波先生的配偶,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和行政總裁楊題維先生的母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本公司的1,382,491,500股,其中8,324,000股歸黃女士名下及1,374,167,500股由歲寶BVI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該公司是楊祥波先生遺產的一部分,黃女士為遺產的執行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10日所訂立的委任函,黃女士現享獲年度總薪酬780,000港元。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 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B. 楊題維先生

#### 執行董事

#### 經驗

楊題維先生(「楊先生」),37歲,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21年9月26日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楊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經營指導。楊先生亦為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普惠有限公司、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羅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汕尾歲寶百貨有限公司、陸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及陸豐歲寶百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楊先生於2010年取得英格蘭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楊先生的服務年期由2022年9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委任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將由該日(包括該日)起計繼續為期三年。本公司及楊先生各自均有權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

#### 關係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女士及執行董事黃雪蓉女士的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根據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獲予收取 2,490,000股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7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及2024年1月11日的附錄,楊先生有權收取(a)年度袍金600,000港元(税前);及(b)固定年度薪金780,000港元(税後)及人民幣600,000元(税後)。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 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C. 陳峰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陳峰亮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取得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間,陳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計劃科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學習,並於2001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至2016年間,陳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大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上海信諾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目前,陳先生為深圳市得中恆正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陳先生的續任服務年期由2023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委任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將由該日(包括該日)起計繼續為期三年。本公司及陳先生各自均有權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

####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所訂立的委任函及2024年1月11日的附錄,陳先生現享獲年度袍金180,000港元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 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D.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 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相關條款的修改):

公司法案(經修訂)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二<del>三</del>四年<del>六月廿六日</del>[●]召開的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後採納)

## <u>詮釋</u>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 第二欄所載涵義。

٠.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 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 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del>通</del>查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 規則及規例

. . .

## 股本

- 3.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監理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在不支付任何已繳足股份的情況下接受退股。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 .

## 修訂權利

-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u>或延期會議</u>)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 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 授權人士);及

. .

## 催繳股款

• •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 沒收股份

. .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u>通</u>知。發出 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 .

## 投票

...

-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 .

####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

-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理任命視為有效,即使未根據這些條款的要求收到該任命或這些條款要求的任何信息。除上述規定外,如果未按照這些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理委任和這些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信息,則被任命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所規限及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 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 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案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 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如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期</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 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 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

## 會計記錄

. .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del>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

## 通知

-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任何「公司通 訊」和「可操作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del>向股東</del>提 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 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u>通訊形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 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透過 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將其親自送達相關人士;
  - (b) 將其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 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del>,或可按股東就</del> <del>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del>;

- (c) 將其送達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 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 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 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將其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如適用);公告而送達,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 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説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 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 (於網頁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送達或傳送至相關人員根據第158(3)條提供的 電子信箱;
- (f) 將其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 (g) 在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其透過電 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送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資訊。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 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 達或交付。
- (3)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每位股東或個人,均 可向本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 (4) 根據任何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條款的規定,任何通知、文件 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和158條中提及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提 供或以英文和中文提供,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舉,僅以中文向該股東 提供。

####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 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 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 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 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 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否則無論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首先出現在相關網站上,視為在可供查閱或送達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僅發英文或發英文及中文給股東,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 發中文給該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果在 報紙或本條款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發布,則應被視為在廣告首 次出現之日送達。

-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del>通</del>通知。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黃雪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題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峰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於(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 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 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 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 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 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4A(e)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 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 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 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 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 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4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及4B號後,將根據決議案4B號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根據上文決議案4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i) 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 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並 且是特此批准;
- (ii) 本公司的第二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給本次會議並標有「A」,並由會議主席草簽,特此批准和採納,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和
- (iii) 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均獲授權進行所有此類行為和事情(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酌情批准、背書和/或註冊)並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契約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並採取他/她絕對酌情權認為實施或實施建議修訂和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題維

香港,2024年4月30日

####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 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 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 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 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 周年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 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 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及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